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 年 4 月 27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

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其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8、《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9，除议案 7 外，均以普通决议审议表决通过，议案 7 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崔洋

经办律师:

刘明明

2022年5月20日